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XCG2019021-H19020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海财采确〔2019〕867、2851、2852号

预算金额：1100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HXCG2019021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医务科管理系统、患者评估系统、危急值管理系统等。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贰仟元整，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一条。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3.3.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预付款，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甲方出具的付款证明、《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3.2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剩余款（70%），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行转为质量保证金。本项目通过验收满 1 年后，无质量和售后服务问题的，由甲方凭乙方的合法收据不计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1.2“可交付件”指本合同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1.3“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1.4“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1.5“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1.6“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7“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第二条 软件描述

2.1本软件是甲方为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各类医用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而开发的软件。

2.2甲方原有信息系统： / 。

2.3软件系统

2.3.1甲方委托乙方所开发的软件系统为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各类医用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

2.3.2 该软件所构建的系统的主要功能为：

详见合同附件。

该软件系统的名称、里程碑、模块、功能、规格、版本、价格、检测标准等相关情况见乙方投标文件。

2.4软件的目标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各类医用管理系统软件采购项目的要求，应达到正确性、先进性、易用性、开放性、稳定性、访问统计性、高效性、宣传完整性、并发性强、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可扩展性、符合国际标准等的技术指标。

2.5软件开发的安装交付地点、时间和进度

2.5.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5.2安装时间和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通过最终验收；

第三条 交付、领受与验收

3.1交付

3.1.1 乙方应在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等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2交付内容

3.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3.2.2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3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3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可解除合同。

3.4软件系统试运行

3.4.1 自软件交付通过初步验收之日起，甲方拥有60天的试运行权利。

3.4.2 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3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4.4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7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3.5系统验收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试运行后，合同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

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功能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功能进行测试验收。

第四条 维护和培训

4.1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4.1.1免费维护期：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年。自项目通过验收后1年内免费维保服务（包含系统优化、功能优化、用户体验优化）和承诺永久技术支持，包括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质保期内，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至少为7×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必须保证2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24小时之内解决问题，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根据甲方要求，对重大或紧急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4.1.2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上门服务或者其他方式的服务。

4.1.3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须提供技术支持等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投标产品的正常运行，服务方式为上门服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

4.1.4乙方须免费开放标准化的数据接口，以便整个系统将来升级及扩展。

4.1.5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5.1交付违约（试运行）

5.1.1每延期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5.1.2每阶段如延期时间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以外，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5.2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5.3其它条款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1%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4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5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第六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确保开发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6.1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6.1.1甲方应该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6.1.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

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6.1.3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按照通用条款第七条的规定解决争议。在争议解决之前，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回复中的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要求执行。

6.2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

6.2.1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6.2.2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七条 其它

7.1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7.2不可抗力

7.2.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7.2.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7.3任何一方欲改变通讯地址，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7.4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甲方（盖章）：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海宁市马桥街道马桥路362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建中

联系人：陈建中

联系电话：1538307056

乙方（盖章）：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92号创业智

慧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孙曙宁

联系人：孙曙宁

联系电话：0571-88217878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钱江支行

账号：71508100081542

日期：二〇一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日期：二〇一 九 年 十 一 月 十 三 日

附件：

一、项目需求

（一）遵循标准

本次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项目应符合国际、国家、浙江省及医疗卫生行业的相关信息化数据标准或规范，功能需符合国家和浙江省医疗卫生、医疗保障相关指标规范和技术要求。相关标准和规范应包括国际、国家、地方及医疗卫生行业已颁布实施的以及在建设期间新颁布实施的。

主要应包括以下标准规范：

《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

《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中国公共卫生信息分类与基本数据集标准》；

其它和本项目建设的相关的标准和规范等。

（二）设计原则

投标产品应具有较好的先进性、可操作性、可维护性、安全性、整合性与扩展性、高性能等特点

（三）先进性

系统应采用灵活的、稳定的信息技术架构，整个系统平台架构采用门户平台方式，可以集成 B/S 与 C/S 多种架构体系的不同产品，可以灵活配置用户使用功能及界面，能满足医院日益变化的个性化需求。通过门户可以对其他各种业务系统进行统一安全认证管理，实现整个业务系统的单点登陆。

（四）可操作性

整个信息系统应采用统一的界面风格，建立图形导航图，用户可以根据自己操作习惯配置自己常用功能的快捷方式。在操作界面上提供多种人性化的提示符号。主要功能的按钮图片放大处理，让操作员操作更加清晰。对于主要的各项操作功能，应在系统上建立帮助系统。建立系统间的消息系统。

（五）可维护性

系统应能实现统一维护，统一权限管理，统一数据库链接池管理。具有自动更新升级管理和错误日志管理功能。

（六）安全性

系统应满足实现系统 7×24h 连续安全运行，性能可靠，易于维护。系统具有高可靠性和多种应急解决方案。设置有多种内部网络设置层级授权机制，设定系统内部终端和访问者的权限，设定操作者多层级

电子签名机制，防止数据删改和电子确认的漏洞。系统在安全性上提供的设置和措施应包括：

严格的权限与登录管理

采用分级授权模式，对于不同的数据和功能模块，不同用户和组别具有不同的增加、修改、删除、打印权限。

应急解决方案

日志监控管理

关键数据加密管理

屏幕锁定保护管理

关键记录修改记录管理

（七）整合性与扩展性

系统应采用灵活的基于门户的可扩展性架构，系统可以融合各类不同体系架构产品。系统所有功能菜单可按用户角色的需求进行随时调整和组建。

同时医院信息系统按照国际、国内有关标准开发设计。

采用开放式的系统软件平台、模块化的应用软件结构，系统应能灵活地扩充其业务功能，与现有设备及新购硬件设备无缝集成，并可与其它业务系统进行互连互通, 实现实时信息之间的传输和共享。

（八）高性能

系统应充分考虑医院程序大业务量环境中运行的效率，防止死锁和并发操作。系统应支持自动任务管理系统，可以把比较大的，时实性不强的业务放到晚上执行，整个过程无须人工干涉，以合理分配医院服务器的资源，提高医院服务器的利用率。

（九）总体设计要求

9.1 应用架构设计要求

应用架构的设计关系到对多种系统质量属性的满足，应用系统的架构满足以下要求：

- 多层的应用架构；
- 基于组件的设计，用户可以根据需要按角色组合和配置组件
- 具有用户可以管理工作流管理功能
- 具有用户可以配置的规则引擎
- 具有抽象的底层数据模型
- 具有事件/消息响应机制
- 具有良好的安全机制完成用户的认证、授权和数据保密。

9.2 应用系统所需特性

为了满足可适应性、易操作性、以及适应浙江康复中心未来的发展，应用系统需满足以下特性：

- 1) 支持用户自己可配置的规则管理，提供工具和功能，根据因业务规则和管理需求的变化而配置产品，使之能良好适应需求的变化，持续支撑医院业务发展
- 2) 支持用户可配置的工作流程管理，提供工具和功能，根据因环境或内部流程的变化而配置产品，使之能良好适应需求的变化，持续支撑医院业务发展
- 3) 用户可以按自己的习惯配置界面；提供简洁的操作；丰富的提示；一致的操作模式
- 4) 提供应用开发框架
- 5) 用户可以灵活的使用现有功能组件建立自己的应用
- 6) 可将用户开发的组件通过应用程序工具加入到应用
- 7) 客户端能根据服务器的要求而自动升级

(十) 软件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说明	数量
1	审方系统	详细附后	1
2	危急值管理	详细附后	1
3	患者评估系统改造	详细附后	1
4	医务科管理核心制度软件	详细附后	1
5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	详细附后	1
6	医学考试系统	详细附后	1

10.1 软件功能需求

10.1.1 审方系统

药师审核通过的药品才能进行发药，审核不通过的处方或者医嘱需要退回，医生重新修改后，再继续审核。处方和医嘱审核包括门诊药房审核处方、住院药房审核医嘱分两个功能模块。应具有以下功能：

(1) 处方审核

药房医生能够对门诊医生站提交的处方或者药房划价的未收费处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才能划价收费发药；审核未通过能退回给医生，医生、划价收费处、药房处方划价界面能够看到审方意见，对审核未通过的处方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医嘱审核

药房医师能够对护士提交到药房的医嘱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药房才能发药，审核不通过需要退回给病区，需要医生或护士修改医嘱后重新提交审核。医嘱审核必须成组审核，如果退回病区也是成组退回。审核未通过的医嘱护士能够看到审方意见，对审核未通过的医嘱护士通知医生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

(3) 审核过程

处方或者医嘱审核时需要记录审核工号、审核时间，不通过的审核需记录审核意见，通过的审核也可记录审核意见用于处理医生知情强制用药的情况下的保留意见，系统提供审核未通过常见原因，便于医师选择，也可以由医师手工录入原因。每条药品都需要审核、医嘱需要成组审核。经过审核的处方或者医嘱不在审核界面显示。检验科在检测或审核标本时，系统自动判断危急值，遇危急标本系统自动提醒检验科医生，确需核发该报告时，系统自动将标本结果危急情况发送到标本采集的科室；针对门

诊的危急值可通过短信服务告知医生或患者。

危急值按需播报，项目危急值范围可根据患者性别、年龄、科室等分类设置，除了常规的项目危急值，微生物也可以通过系统进行播报。

待医院采购电话语音服务器后，LIS 系统将危急情况写入电话语音服务器接口，通过电话语音服务器系统，告知病区医生或者护士。

系统要有分析、统计，闭环管理，包括 PACS。

10.1.2 危急值管理系统

药师审核通过的药品才能进行发药，审核不通过的处方或者医嘱需要退回，医生重新修改后，再继续审核。处方和医嘱审核包括门诊药房审核处方、住院药房审核医嘱分两个功能模块。应具有以下功能：

(1) 处方审核

药房医生能够对门诊医生站提交的处方或者药房划价的未收费处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才能划价收费发药；审核未通过能退回给医生，医生、划价收费处、药房处方划价界面能够看到审方意见，对审核未通过的处方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

(2) 医嘱审核

药房医师能够对护士提交到药房的医嘱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药房才能发药，审核不通过需要退回给病区，需要医生或护士修改医嘱后重新提交审核。医嘱审核必须成组审核，如果退回病区也是成组退回。审核未通过的医嘱护士能够看到审方意见，对审核未通过的医嘱护士通知医生进行修改后重新提交。

(3) 审核过程

处方或者医嘱审核时需要记录审核工号、审核时间，不通过的审核需记录审核意见，通过的审核也可记录审核意见用于处理医生知情强制用药的情况下的保留意见，系统提供审核未通过常见原因，便于医师选择，也可以由医师手工录入原因。每条药品都需要审核、医嘱需要成组审核。经过审核的处方或者医嘱不在审核界面显示。

10.1.3 患者评估医生端改造

- 1、主要实现在医生工作站能够调阅护理患者评估的查看，同时能够引用到病历；
- 2、与审方系统的接口进行调整；
- 3、医生端的患者评估能与护理端的对照关联；
- 4、投标人应承诺能够在项目建设推广过程中应政策需求、业务开展等需要而进行的客户化修改及与其他相关业务系统的无缝衔接；
- 5、与护理文书交互；连接护理管理系统，实现宁住院医生工作站与护理工作站数据交换；
- 6、患者评估单对接；与电子病历对接；
- 7、检查数据对接；连接全院 HIS 系统；

8、数据录入模式后，实现对接，降低工作量。

10.1.4 医务科管理核心系统

10.1.4.1. 系统需提供核心制度管理功能，能对医院多类核心制度进行统一的规划与管理：

三级医师查房、疑难病例讨论、死亡病历讨论、术前讨论制度、会诊制度、手术分级管理及审批制度、危重患者抢救制度、知情同意制度、交接班制度、新技术准入制度、临床用血制度、医患沟通制度、危急值上报管理、相关科室审查（批）等。

系统需提供权限、申请单、服务等审批功能，由相关诊疗组、医务科、院长、伦理委员会等使用，对临床工作中涉及核心制度的部分进行审核和查看，支持对手术的权限审批、疑难病例讨论批复、死亡病例讨论的批复等工作，支持查阅相关数据统计。

10.1.4.2. 系统需支持住院各类业务的管理、监管和审批的功能，临床医生相关权限的设置工作。主要功能应包括：

①病历检查

提供按年月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病区病历检查数据的功能；

提供按年月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急诊病历检查数据的功能；

提供按年份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门诊检查数据的功能；

提供按年份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住院病历的检查数据的功能；

②质控检查

提供按月份输入、保存、确认、打印院内感染环境监测的数据的功能；

提供按月份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门诊处方质控数据的功能；

提供按月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万元以上设备质控数据的功能；

③单项质控

提供按月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院内感染管理质控数据的功能；

提供按月份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用血数据的功能；

提供按月份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室间质控成绩的功能；

提供按月份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住院病人就餐、治疗饮食情况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按月份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麻醉质控汇总数据的功能；

提供按月份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放射质控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按月份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病理质控汇总表的功能；

④其他质控

提供按月份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维修医疗设备仪器的数据的功能；

提供按月份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病区医疗质量保证方案考核成绩的数据的功能；

提供按月份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各科室员工的优秀病历评选结果的功能；

提供按月份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临床医疗质量保证方案评分表的功能；

提供按月份输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麻醉医技数据的功能；

提供按月份输入、导入、修改、保存、确认、打印医院部分指标的功能；

⑤医疗服务

提供按月份检索、登记、修改|查看、保存、确认本月份的重大灾害事故记录的功能；

提供按起止日期检索、登记、修改、查看、保存和确认在该段起止日期内登记的医疗隐患、差错与事故事件的功能；

提供按起止日期登记、保存、修改和查看随访信息的功能；

按起止日期登记、保存、修改和查看投诉信息的功能；

提供查询某时间段内门诊病人的就诊次数或收费金额的功能；

提供查询某时间段内各类疾病类型的病员数的功能；

⑥质控报表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急诊质控病历检查的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门诊质控病历检查的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病区质控病历检查的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住院质控病历检查的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医院病历诊疗质量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医院院内感染管理环境监测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医院门诊处方质控情况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医院万元以上设备质控检查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医院院内感染管理质控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医院麻醉质控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医院放射质控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医院病理质控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医院用血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医院室间质控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住院病人就餐治疗饮食情况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医院维修医疗设备仪器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医院病区医疗质量保证方案考核成绩评价表。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医院优秀病历评选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医院临床医疗质量保证方案评分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医院麻醉医技医疗质量保证方案评分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医院部分统计指标考核汇总表的功能；

提供查看并打印输出医院急诊危重病人抢救汇总报表的功能；

10.1.5 医院不良事件上报系统

主要功能需求与技术参数

医院医疗安全上报系统功能列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应用功能	功能描述
1	提醒系统	首页提醒	登录后，在系统首页，提醒当前用户所相关的不良事件；
2		不良事件短信提醒	不良事件上报时，自动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到科主任/护士长、职能科室相关人员（只提供消息推送到医院手机短信平台上，所以需医院本身已具备手机短信平台）
3	人员档案管理	人员基本档案---列表展示及高级查询	1. 可按职工人员进行分类及查询，分医生，护士，其他人员；2. 提供人员高级查询；3. 可按科室显示人员；4. 可自定义显示列及列显示顺序；6. 可自定义每页记录显示数
4		人员基本档案-增加、修改、注销及验证	1. 人员建档、基本信息修改及人员注销；2. 自定义字段是否显示；3. 自定义字段是否可修改；4. 身份证等数据合法性验证；
5		人员基本档案---档案导入导出	1. 可自定义 excel 导入模版（新增更更新）；2. excel 数据导入（新增或更新）；3. excel 数据导出（可自定义导出列）
6		人员调动---查询分析及导出	1. 按科室、人员信息、时间段查询；2. excel 导出
7		科室人员档案	科主任或护士长管理本病区所有相关人员的档案。
8	医疗安全事件管理	事件填报	职工填报不良事件
9		科主任整改处理	科主任对不良事件做整改处理，提交给职能科室
10		职能科室处理	职能科室对查看事件处理情况，填写相关意见，再转给责任科室，由责任科室做最后确认
11		B1. 药物事件	B1. 药物事件
12		B2. 跌倒事件	B2. 跌倒事件
13		B3. 手术事件	B3. 手术事件
14		B4. 输血事件	B4. 输血事件
15		B5. 医疗照护事件	B5. 医疗照护事件
16		B6. 公共意外事件	B6. 公共意外事件
17		B7. 治安事件	B7. 治安事件
18		B8. 伤害行为事件	B8. 伤害行为事件
19		B9. 管路事件	B9. 管路事件
20		B10. 院内不预期心跳停止事件	B10. 院内不预期心跳停止事件
21		B11. 麻醉事件	B11. 麻醉事件

22		B. 12 检查、检验、病理切片事件	B. 12 检查、检验、病理切片事件
23		B. 13 其他事件	B. 13 其他事件
24		医院感染病例登记表	医院感染病例登记表
25		职业暴露登记表	职业暴露登记表
26		Rca 分析	Rca 分析、查询及导出
27		不良事件导出	不良事件 excel 导出
28		不良事件分析报告	不良事件分析报告
29		不良事件数量分布	各条目化项目的各项数量及百分比
30		不良事件透视图	不良事件透视图
31		不良事件数量月度趋势	不良事件发生数量月度发生趋势
32		不良事件发生时间统计	不良事件发生时间统计
33	分析统计	各类不良事件数量统计	统计一段时间内全院各类不良事件的发生例数及占比
34		各科不良事件发生数量	各科不良事件发生数量
35		不良事件汇总图表	不良事件汇总图表
36		不良事件缓报统计	不良事件缓报统计
37		医疗不良事件数量汇总	医疗不良事件数量汇总
38		医疗不良事件透视图	医疗不良事件透视图
39		医疗不良事件统计报表	医疗不良事件统计报表
40		医疗不良事件分析汇总	医疗不良事件分析汇总
41	数据上传平台功能	医疗安全质控平台数据导出	支持医疗安全不良事件导出成相应文件及格式
42		医疗安全质控平台数据导入（平台上开放权限）	在省质控平台中，开放功能权限，使可以把医院内导出的相应数据，导入到质控平台上
43	接口	不良事件自动获取患者信息	软件可与 HIS 系统进行数据互联，自动读取病人基础信息，提供成熟接口方案。
44		不良事件短信提醒	不良事件中，通过住院号，自动获取患者基本信息
45	基础设置	用户管理	管理用户工号、密码、参加工作时间、职称、所在科室、手机号等必备信息
46		科室维护	维护医院科室组织架构
47		职称代码管理	维护职称代码，以供统一选择
48		权限维护	可灵活设置权限
49		workflow 管理	流程，操作人，流向，说明等工作流相关内容定义

10.1.6 医学考试系统

产品模块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考核云（PC 客户端、PC 网页端）	在线考试	管理员组卷下发至学习模块，随机命题、统一命题、精准命题、试卷命题、权重命题等多种组卷形式，客观题自动批阅，主观题人工批阅。设置辅助功能如成绩管理、导出成绩分析表格、导出试卷、复制试卷、结束考试、删除考试等
	在线练习	管理员组卷下发至学习模块，供考生反复练习
	纸质考试	管理员可快速组卷，一键导出 word，复制试卷、删除试卷等
	课件视频	管理员可上传视频和课件，让考生无限制查看指定视频、课件；
	考生管理	管理员可添加考生信息，如账号、姓名、职称、职位、入职时间等，可批量添加考生，查看考生参与考试及考试情况
	科室管理	管理员新增科室信息、删除科室信息
	公告管理	管理员添加公告，相应考生可在学习云查看
	试题管理	根据模板，一键导入自有试题，形成自定义题库，供组卷考试用
学习云（PC 客户端及 PC 网页端、Android 及 IOS 客户端和移动网页端）	权限管理	设置超级管理员和普通管理员两种身份，超级管理员可自主添加普通管理员信息，并设置管理员权限。
	在线考试	
	在线练习	接收管理员组织的在线练习，可反复在一个时间段内练习
	视频课件学习	通过电脑或手机进行视频课件学习，管理员在考核模块自主上传的视频课件可无限制观看；
	考试题库	个人通过电脑或手机可学习三基、执业、职称等医学相关科目，达到训练的效果
	我的错题	辅助答题功能
	我的收藏	
	我的笔记	
	个人中心	
	查找题目	

（十一）实施、培训、售后服务及成果交付需求

11.1 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通过最终验收；

（2）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投标方需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实施进度表。

（4）投标人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的内容、投入人员、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在所有工作开展之前，中标人应制定一套完整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作为工程实施的总体计划和步骤。实施方案内容大致包括：

①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

②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11.2 验收要求

1、验收方法：本项目验收将按模块上线情况和维护服务情况综合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有系统完成后，进行项目总验收。验收工作由中标供应商提出，采购人组织相关可是组成评审组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业务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由中标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中标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和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

4、验收标准：

①项目服务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数据无错误。

②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进行。在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相关资料，按招标方提出的方式验收。由招标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采购要求规定不符，招标方有权拒绝接受。

5、验收文件的签署：由中标供应商撰写服务完成报告，由采购人委派的负责人在审核后签署。

11.3 培训要求

培训是项目顺利进行的保证。在项目的不同阶段要求提供相关的培训课程，面向系统开发和管理员、各级领导、系统操作人员等不同群体提供系统化、定制化和有针对性的培训。

培训内容要求分为三类，分别为系统开发和管理培训、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用户使用培训。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

投标人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

投标人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应具有丰富的相关应用系统开发经验。

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1.4 成果交付要求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会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所开发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因此，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资料交付给采购人，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软件工程的相关要求。